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婷

被　　告　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向本院對被告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命原告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該項通知已於115年8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揭函文通知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